

地库起降杆“砸车”谁来负责？

业主郝某进入小区地库抄近道回家，途经道闸机导致感应系统误判，道闸自动起落杆下落砸坏张某驾驶的车辆，损失该物业赔还是郝某赔？张某追责时，陷入了一场僵局。近日，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冯建军工作室调解了这样一起涉及小区业主与物业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 案情回顾

车主张某与郝某均为杏花岭区某小区业主，太原市某物业公司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为方便管理，物业在小区地库入口安装了两道自动道闸起降杆，机动车进入需经过车牌识别，该区域禁止行人通行。

4月6日，张某驾车驶向小区地库。地库前道闸起降杆升起后，在车辆尚未完全驶入的情况下，后道闸起降杆突然降落，张某的车被砸，车身多处被划，同时局部微变形。

事后查实，这场车损事故是因为业主郝某抄近道回家，进入地库非行人区域，途经后道闸机时，触发了道闸系统的防跟车感应装置，导致后道闸机误判为车辆跟入起降杆自动下落。

事故发生后，三方就赔偿责任展开多次协商，但始终未能达成共识。张某诉至杏花岭法院，请求判令赔偿车辆维修费用2070元，出行不便支出的交通费500元，共计2570元。

■ 进行调解

4月28日，车主张某、物业公司代表及郝某来到冯建军工作室。

张某率先打破沉默：“按道闸设计流程，前道闸升起放行后，后道闸应保持开启状态直至车辆完全通过感应区域。然而，就在我的汽车车头刚刚越过前道闸的瞬间，后道闸突然毫无征兆地垂直下落。地库入口虽设置了先进的车牌识别系统，但缺乏防止误触发的安全防护机制。汽车在小区地库被起落杆砸了，这损失肯定得有人赔！”

物业公司代表表示：“物业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安装车牌识别系统，道闸运行正常。事故完全是由于业主郝某违规进入非行人区域导致，与物业的管理行为没有直接关联，我们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郝某也有自己的看法：“物业公司为防止逃费在地库设置双道闸，却没有考虑到安全隐患，这设计也有问题啊，要是设计合理，能出事儿吗？我就是从旁边通过了一下，道闸起降杆就砸下来了。即便我自身行为存在不当，也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协议达成

三方各说各的理，冯法官则从法律角度分析案情：“物业公司所在地库入口安装自动道闸并设置车牌自动识别管理系统，目的是为规范管理，限制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出，保护业主财产和人身安全，该行为本身并无过错。但是，安装自动道闸后，物业公司还应加强和规范管理，设置道闸及闸道模式时应当选择安全、便利的管理模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本案中，物业设置的道闸起降栏杆在降下时未能有效避让，砸到了张某爱车，显然其在道闸管理维护和对业主不规范行为的管控上存在不足，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冯法官转向郝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从侵权责任角度分析，你进入地库非行人区域，直接触发道闸

机感应系统误判，触发了事故发生，这一行为与张某财产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同样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经过冯法官一番抽丝剥茧的法律分析，明确了法律责任，三方的态度都有了转变。张某认识到，单纯追责物业并非最佳解决方案，物业公司也意识到管理漏洞带来的法律风险，郝某则主动承认自身行为不当。

最终，在冯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1.郝某一次性赔偿张某经济损失500元；2.自2025年7月1日起，太原某物业公司连续减免张某6个月的车位管理费折抵赔偿金额600元。

调解结束后，冯法官还建议物业优化道闸系统，加强人员巡查。

5月21日，冯法官接到物业回复，为避免小区类似事故发生，小区地库道闸已升级了雷达智能感应装置，并在明显位置张贴警示标识。

这场因车被砸引发的风波，推动了整个小区的安全管理升级，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记者 任蕾

出借银行卡 男子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男子董某，为了70元好处，出租银行卡给不法分子，最终受到处罚。5月26日，公安万柏林分局通报相关案情，向大家发出警示。

5月中旬，建矿派出所民警

在工作中得到线索，27岁的我市男子董某，有向不法分子出借银行账户的嫌疑，并将其传唤至派出所。经查，4月7日，董某在明知银行卡不能出租、出借的情况下，仍将自己银行账户提供给不法人员转账近

5万元，并得到70元的报酬。鉴于董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借银行卡，警方最终对其作出罚款350元的处罚。

警方提醒大家，切莫为了蝇头小利出租、出借银行卡、电话卡等物品。

喝酒吃烧烤 酒驾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天气越来越热，喝酒撸串成了大家喜欢的消暑方式，为防止酒驾反弹，交警迎泽二大队组织警力积极展开查酒行动。周六凌晨至周一凌晨，交警共查获3名涉酒司机，其中一人属于二次酒驾，被处行政拘留。

5月24日5时许，迎泽二大队三中队民警在老军营西巷口截停了驾驶黑色轿车浑

身酒气的男子张某。经抽血检测，张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161.86毫克酒精，属醉酒驾驶。最终张某被吊销驾照，禁驾5年，并将被追究刑事责任。25日零时，四中队民警在南内环桥东查获了每百毫升血液含50毫克酒精、饮酒后驾驶的李某，并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记12分，暂扣驾照6个月的处罚。

26日5时许，五中队民警查获了每百毫升血液含85.19毫克酒精的张某某，而张某某在2016年就曾因饮酒后驾驶受到过处罚，属二次酒驾。最终，张某某受到了罚款2000元，吊销驾照，禁驾5年，并处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交警提醒大家，喝酒消暑，无可厚非，但一定要守牢喝酒不开车的底线。

不设警示牌 罚款又记分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或事故后，除了要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的原则，还要及时在来车方向放置三角警示牌，以提示其他司机，避免发生事故，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5月25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了两起近期发生的因未设置警示标志受到处罚的案例，向大家发出警示。

5月15日，高速五支队八大队民警在辖区高速公路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打着

双闪停在应急车道内，但未在来车方向摆放警示牌，车辆呼啸而过，十分危险。交警立即上前查看，得知驾驶人李某驾车行驶到此处时，车辆突然熄火，他反复尝试，均无法正常行驶，一时着急，就忘了设置警示牌。最终，交警帮助李某排除车辆故障，并将其引导至安全地带后，对其作出相应处罚。无独有偶，5月8日晚7时，五支队五大队民警视频巡检辖区沧榆高速时，发现一辆半挂车停在超车道内，没有摆

放任何警示标志。当时，车流量很大，过往司机纷纷躲避，险象环生。发现情况后，交警一边联系司机，一边赶赴现场，设置警戒带，半小时后，将故障车拖离现场。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三角警示牌是随车必备品。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或事故，应在来车方向至少150米处摆放三角警示牌，以提醒其他司机，避免事故发生。未按规定摆放警示标志的，要受到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

前车抛物砸后车 违法人员负全责

本报讯（记者 杨沫）

车窗抛物，不仅不文明，而且还违法。5月22日，省公安厅交管局通报一起典型车窗抛物违法行为，同时提醒大家，随手的一个行为很可能引发意料不到的交通事故，路上开车或乘车时，千万不要往车窗外“随手扔”。

5月9日18时，省公安厅交管总队高速五支队四大队指挥中心接群众举报称，自己驾车行驶至二广高速石岭关路段时，被前方一辆皮卡车副驾驶位置扔出来的易拉罐砸到车辆前挡风玻璃，并可提供行车记录仪视频资料。

接警后，大队迅速安排警力联系皮卡车驾乘人员。一小时后，红色皮卡车副驾驶位置乘车人刘某某到队接受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的

规定内容，交警对乘车人刘某某向车外抛洒物品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刘某某对被砸车辆损坏进行赔偿后，表示以后会文明乘车，绝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车窗抛物到底有多危险？很多人觉得车窗抛物只是不文明行为，却并没有意识到它的危险性。

山西交警提醒，前车突然扔出的硬质垃圾，极有可能因风速和加速度等直接撞击后车，如砸到后车挡风玻璃，这些垃圾就可能变成“炸弹”。如果是软垃圾，则会随风飘起来，瞬间阻挡后车驾驶人视线，导致追尾或刮擦事故的发生。

另外，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往车外弹烟灰、吐痰或抛垃圾等行为，极易分散注意力，容易触碰方向盘，导致车辆失控，从而发生碰撞事故。

如果乱扔的是烟头，一旦遇到可燃物，很有可能引发火灾，造成严重后果。

相关链接

法律如何处罚车窗抛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向道路上抛洒物品。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罚款50元。机动车驾驶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罚款50—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向道路上抛洒物品。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罚款50元。机动车驾驶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罚款50—100元。